

ICS 43.140
T 8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5375—1998

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型号编制方法

Code of designation for motorcycles and mopeds

1998-05-06 发布

1999-01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型号编制方法
GB/T 5375—199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：100045

<http://www.bzcbs.com>

电话：63787337、63787447

1998年11月第一版 2005年1月电子版制作

*

书号：155066·1-15294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：(010) 68533533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GB 5375—85《摩托车型号编制方法》进行修订。为加强我国摩托车型号编制方法的监督管理,以适应新产品开发的需要,本标准主要修订内容如下:

1. 增加了摩托车发动机名义排量系列的确定;
2. 增加了踏板车和机器脚踏车的车型;
3. 增加了轻便摩托车的车型;
4. 取消了对基本型和改进型的定义。

本标准同时替代了 GB 4732—84《轻便摩托车命名和型号编制方法》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上海摩托车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:陈志华、赵丽娜、贝声翹、罗来泉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5375—1998

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型号编制方法

代替 GB 4732—84
GB 5375—85

Code of designation for motorcycles and moped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型号的编制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 GB 5359.1 中所规定的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时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5359.1—199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车辆类型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型号

为了识别车辆而给一种车辆指定一组汉语拼音字母、拉丁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组成的编号。

3.2 企业(或商标)代号

表示企业(或商标)名称的代号。

3.3 规格代号

表示车辆名义排量的代号。

3.4 类型代号

表示车辆所属分类的代号。

3.5 设计序号

表示企业(或商标)代号、规格代号、类型代号相同的基本型车辆的设计顺序号。

3.6 企业自定代号

表示车辆改进的顺序号及对车辆的特征、系列等需要区别的代号。

4 型号编制方法

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型号由企业(或商标)代号、规格代号、类型代号、设计序号及企业自定代号组成。其构成形式见图 1。

4.1 企业(或商标)代号

用企业(或商标)名称中两个(或三个)汉字的大写汉语拼音首位字母表示。

4.2 规格代号

用摩托车发动机名义排量表示,单位为毫升(mL)。摩托车发动机名义排量的确定:摩托车发动机名义排量按表 1 的规定选用。理论排量在相邻两个名义排量之间,可任选其中一个名义排量;赛车必须选